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HT2025-005-D |
| 项目名称：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 包 号： | D包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2 | 采购机构 |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范围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所需设备零件的采购。 |
| 6 | 关于交货 | ★1.1交货期为：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
| 1.2投标人需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 交货（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HT2025-005-D

2.项目名称：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3.预算金额：500,000.00元

4.最高限价：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5 | 列 | 详见招标文件 |

6.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现场报名：

投标人应当至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etujianshe.com/index.html）官网首页-资料下载-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楼前台（联系人：曹工，联系电话：13418563949)购买招标文件。

3.线上报名：

投标人应当至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etujianshe.com/index.html）官网首页-资料下载-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成后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单位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3264483837@qq.com，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3号楼8楼前台（不接受到付）。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600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且不得转让他人。

5.账号信息（用于支付招标文件费）：

公司名称：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673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03

3.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4.评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公告发布网站**

1.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new.szggzy.com/home/index.html

3.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etujianshe.cn/index.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应答文件提交**

1.开始接受应答文件时间2025年4月22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应答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5年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4.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正四副，电子U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首页显著位置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全称。

5.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6.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4月12日17: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须提供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

3.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时间：2025年4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时前。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etujianshe.cn/），采购人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802

联系人：牛经理

联系方式：0755-83352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03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13418563949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 |
| 3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4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
| 3 |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
| 4 | 投标文件没有用户方及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5 |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6 |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
| 7 |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数量 |
| 9 |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0 |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1 |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情形。 |
| 12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家。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以及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扣除\_\_10\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3\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招标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即招标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3.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4. 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格式（供参考）
6.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7. 招标邀请
8. 投标资料表
9. 招标项目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网上询问/质疑）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网（http://www.hetujianshe.cn/）上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etujianshe.cn/）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招标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人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内书面向招标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招标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etujianshe.cn/），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刊登的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10.1.1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节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统一以A4幅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正本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1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名。

12.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4.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手签章无效）。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否则，将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2.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或为完成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相关的税、费、保险等。

14.3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1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4.3.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3.3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5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4.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14.7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办法向中标单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的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6． 备选投标方案**

1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允许提交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6.2 如果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是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17.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和图纸均使用中文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资料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

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装订成1册，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共计一正四副。将装订好的四本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采购代理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1.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1.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2.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2.3.1采购代理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2.3.2采购代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2.3.3 采购代理检查投标人是否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了投标担保，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4 采购代理检查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情况；

22.3.5 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6 采购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将把开标过程记录在《开标情况一览表》，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开标程序和结果。

22.5 开标会结束，采购代理将《开标情况一览表》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

**23． 投标文件的受理**

23.1 当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将不予受理：

2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投标总报价超过财政预算限额的；

23.1.4 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或工期等时间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5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写、签字、盖章的或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由法人签字的除外）。

23.2 采购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23.1条所载明的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代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首页“通用表格”处下载。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24.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4.5 采购代理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⑵ 设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等资料；

⑶ 记录开标过程的《开标情况一览表》；

⑷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⑸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2.1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5.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2.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7.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7.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27.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7.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7.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7.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7.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7.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7.1.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1.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7.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7.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8.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28.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2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9.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9.1.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9.2.1 如果本节第29.2条所列内容的金额累计超过其投标报价的3%（不含3%），该投标人的商务标部分得分按零分计；

29.2.2 如果本节第29.2条所列内容的金额累计未超过其投标报价的3%，此部分的价格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进行计算调整；

29.3 按照本节第29.1条、第29.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9.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第29.1条、第29.2条、第29.3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30.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0.1 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0.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0.2.1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30.2.2 评标委员会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0.2.3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0.2.4 如果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评标委员会表决的过程和结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30.3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核实有关情况，听取其意见。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文件上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1.2.2 答辩人须经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31.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31.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2.3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3.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2.3.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4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3.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应保密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 评标方法**

34.1 根据国家及深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4.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4.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4.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3 投标人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34.4 本项目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附件。

**35.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1\_\_\_种确定中标人方式。**

**1、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序。（抽签程序：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工作人员从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系统排顺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2、评定分离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序靠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排序靠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序（抽签方法同上）。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靠前的 名或全部进入定标程序。定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本项目采用 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35.2中标服务费**

**35.2.1中标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5.2.2中标人应按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部分 | 1.1% |
| 500-1000部分 | 0.8% |
| 1000-5000部分 | 0.5% |
| 5000-10000部分 | 0.25% |
| 10000-100000部分 | 0.05% |
| 100000以上部分 | 0.01% |

**备注：最终代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下浮65%作为最终的代理费，且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专家评审费及其他会务费则按实结算。**

收款单位：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673（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委托采购代理重新组织采购。

36.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36.2.1由采购代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36.2.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6.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7．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7.1谈判小组

37.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7.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第27.1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37.2谈判程序

37.2.1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7.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7.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投标人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37.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投标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7.2.5 允许投标人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7.2.6投标人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投标人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或经投标人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7.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有三次更改机会；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7.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7.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7.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7.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7.3.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7.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投标人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2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7.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7.3.4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代理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8．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1谈判小组

38.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8.2谈判程序

38.2.1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8.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8.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投标人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通知投标人。

38.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8.2.5 允许投标人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8.2.6投标人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投标人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8.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投标人进行谈判。投标人有三次更改机会；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8.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第28.6部分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8.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8.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8.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8.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人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2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8.3.2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授予**

**39.中标公告**

39.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在“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etujianshe.cn/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中标通知书**

40.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4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履约担保**

**41**.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1**.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41.1条、第41.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 其他**

**4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所有，采购代理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3**.2 采购代理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3**.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3**.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检 修 合 同

委托方：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修方： 签订时间：

现就委托方 检修所涉及的 零部件（以下简称“标的零部件”）检修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 交由承修方检修的标的零部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程** | **物料描述** | **项目** | **材质** | **单位** | **签约数量** | **无税单价** | **签约金额** |
| 四级修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13%。

1.1 上表内所列的零部件名称及数量均为暂定，届时将按委托方实际交付承修方实施检修的零部件进行结算。

**2. 质量及技术要求：**承修方应按照检修技工（2023）电监字第8884号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程、技术条件、技术要求等）实施检修，并更换标的零部件的必换件。

**3. 质量保证期：**12个月，自标的零部件检修完成通过验收之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果因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出现故障或存在缺陷且经承修方进行了修复或重修，则该部分零部件的质保期从重新投入正常使用之次日起单独重新计算。

**4. 检修材料供应：**全部由承修方提供，但应通过委托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并随时接受委托方的检查。该材料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标的零部件的移交与交付**

5.1 承修方应在收到委托方的标的零部件后的7日前完成全部标的零部件检修并交付委托方，承修方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交付地点为 的指定区域，由承修方负责运送并承担运费。

**6. 报酬支付：**承修方交付的标的零部件通过验收且收到承修方开具的报酬总额100%的全额发票后，委托方以支票、电汇、商业汇票等方式，向承修方支付报酬总额的95%，报酬总额5%留作质量保证金，委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承修方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

**7. 查验与验收：**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运抵交付地点，由双方共同清点查验，之后由委托方以抽检、测试、调试、检测、组装后的联调测试和运行试验等方式进行检验，若无质量问题办理验收事宜。经查验和检验，若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存在短缺、故障、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承修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3日内或委托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内补足、修复或重修。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标的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仍然按照前述原则执行。同时，委托方有权前往承修方处进行检修过程中的检验与检查(包括对检修工艺流程、技术资料及必换件的采购与更换情况等方面的检查)，承修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8. 保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无论是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还是生效日前或是生效日后），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秘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 违约责任**

9.1 承修方迟延交付标的零部件，自应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承修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委托方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前述违约金累计至实际交付日或合同解除日。

9.2 若交付的标的零部件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承修方应按不符合部分对应价款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经承修方修理或重修后，经第二次检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20%，同时委托方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9.3 若承修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标的零部件的必换件，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故障、质量事故及委托方工期迟延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委托方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9.4 承修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返还委托方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每迟延1日，向委托方承担报酬总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返还为止。

9.5 承修方应对违约而导致的委托方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9.6 若承修方收到委托方以书面形式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回复委托方，未回复视为接受委托方索赔要求。

**10.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其他约定：**无论出现何等情况，承修方均放弃对标的零部件的留置权。

**12.** **合同生效：**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正文均系打印文字。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  **（印章）**    **委托方代表：**  经办人：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税号： | **承修方：**  **（印章）**  **承修方代表：**  联系人：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 万公里）项目（D包）**

**项目编号：SZHT2025-005-D**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目录【请认真阅读，按要求做标书】

一、投标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六、开标一览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SZHT2025-005-D），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一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 供应商名称 |  |
| 交货期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注：1、报价应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 否则为无效报价；

3、总价均应包括货物价、运费、各种税费等。

4、价格合计数与报价函总价数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时间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经营范围 |  |  |
| 5 | 经营场所 |  |  |
| 6 | 有效期 |  |  |
| 7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二 | **税务登记** | |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 | |  |
| 1 | 证书名称 |  |  |
| 批准单位 |  |  |
| 等级 |  |  |
| 有效期 |  |  |
| 2 | 证书名称 |  |  |
| 批准单位 |  |  |
| 等级 |  |  |
| 有效期 |  |  |
| **四** | **其它**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表格可调整）

（二）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3 | 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  |  |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6.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北京局集团公司LAIS车载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验收，并作为技术判定的依据。  2.应遵循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  （1）《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检修规程（V2.0》（铁总运〔2014〕100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运用维护规则》（铁总运〔2014〕107号）；《关于修订<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运用维护规则>部分内容的通知》（铁总工电〔2018〕132号）；符合GB/T 25119-2010《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标准要求。  （2）提供3年内国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招标物资检测报告。  3.基本要求  ⑴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  ⑵投标人应确保制造、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技术资料和其它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量，并符合合同条款和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技术要求  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LAIS）车载设备是一套适用于机车、动车组LKJ系统信息远程无线转储和传输的智能通讯平台。LAIS车载设备融合LKJ等多种机车车载设备、监测设备和地面综合分析系统组成“LKJ设备运行监测管理系统(LMD)”，LMD系统由LAIS车载设备主机、传输天线等组成，主要完成与机车安全运行相关的各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采集并通过无线方式传到地面，进行车地实时数据传输。  ⑴设备具备RS485、RS232、CAN、USB、以太网等接口，可通过与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JT-C机车信号、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STP）、CIR等设备通信，从外部设备获取机车运行状态信息、设备监测信息及运行记录数据。  ⑵具备车-地无线通信和数据双向传输功能，实现车地间车载设备运行状态实时信息、车载设备记录文件等数据实时传输。具有车地双向数字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传输，保证车地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⑶可通过4G和GPRS等多种移动互联网络通道实现车地信息交互；具备4G、GPRS双移动网络传输通道，两个移动网络传输通道釆用不同的移动运营商，双网络互为备份，根据网络强弱状况可以自动切换到信号覆盖好的网络进行传输。兼容GSM-R专网实现车地信息交互。 可通过WLAN方式实现大容量记录文件传输。支持视频等大容量数据传输功能。  ⑷LAIS车载设备将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分类、选择、统计分析和重组，形成信息报文，并具备一定的数据缓存能力。  ⑸可利用BD定位模块，通过位置信息采集和运算实现机车位置定位功能。  ⑹支持车载嵌入式软件远程升级及参数配置。  ⑺采用可靠传输协议，传输稳定性、可靠性高，支持断点续传（保证不少于2小时的数据缓存），保证数据传输的顺序性、完整性和正确性，确保传输不丢数据。  ⑻支持TCMS、走行部检测、弓网检测实时信息及故障报警信息远程实时传输，电力机车能耗信息远程实时传输。  ⑼可与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用LMD系统无缝兼容使用，实现LKJ数据远程自动下载分析报警功能；可与JT-C机车信号设备实现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故障报警功能；可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机务安全在线防控信息系统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实时数据交换；以上技术需提供集团公司级以上技术评审材料。  ⑽安装拆卸简单方便，连接器采用标准航空器件。  ⑾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外壳全封闭，具备恶劣工作环境适应能力。  5.技术指标  ⑴电源：供电电源：DC110×（1）V（74V可选）。  ⑵功率：设备功率≤50W，低能耗，抗干扰能力强。  ⑶重量：设备重量≤8Kg，便于安装和维护。  ⑷工作温度：-25℃～70℃  ⑸存储温度：-40℃～70℃  ⑹处理和存储性能：  1）处理器主频：≥1GHZ；  2）内存：512MB；  3）程序存储空间：512MB；  4）数据存储空间：≥2GB；  5）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6.出厂试验测试要求  ⑴设备出厂前应进行单体测试和系统测试。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派员观察所订购物资设备的试验和检测情况。  ⑵出厂试验检测后，中标人应将全套技术图纸，说明书(包括设备及附件的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完整的软件说明书)和试验检测记录送交招标人。  ⑶中标人须提供一份有关交付安装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及技术文件的日程安排，该安排将在合同签定具体落实后方可执行。  ⑷所有物资设备到达现场后若发现材料、元器件缺损或性能劣化，均应由中标人无偿补齐或更换，并不得延误工期。  7.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按工区配置提供）  1）系统各设备间布线、布缆、各插接件的连接图及配线表；  2）硬件资料  ①各类设备（包括印刷电路板）的技术规格说明书（除电气和机械特性外，还应包括重量，散热度、适用环境及接地要求各界限值）；  ②各类设备（包括印刷电路板）的工作原理说明书(包括电路图、功能图解、流程图、动作原理)；  ③操作使用说明书；  ④维护管理说明书；  ⑤设备安装说明书。 |  |  |

**注：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2.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 2 | 付款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标的零部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报酬总额100%的全额发票后，以支票、电汇、商业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报酬总额的95%。  （2）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中标人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报酬总额5%。 |  |  |
| 2 | 违约要求：  （1）中标人迟延交付标的零部件，自应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前述违约金累计至实际交付日或合同解除日。  （2）若交付的标的零部件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中标人应按不符合部分对应价款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经中标人修理或重修后，经第二次检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20%，同时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3）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标的零部件的必换件，每出现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故障、质量事故及采购人工期迟延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4）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返还采购人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每迟延1日，向采购人承担报酬总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返还为止。  （5）中标人应对违约而导致的采购人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6）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回复采购人，未回复视为接受采购人索赔要求。 |  |  |
| 4 |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投标资料、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标准提出索赔。  （3）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物资质保期为12个月。 |  |  |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偏离表》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偏离表》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偏离表》要求一致。**

**2.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SZHT2025-005-D |
| 招标项目名称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 标的内容 | 本标的为**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标书获得办法 | 详见公告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 答疑事项 | 详见公告 |
| 投标及开标 | 详见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公告 |
| 联系电话 | 详见公告 |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1 | 资金来源：自筹 |
| 2.1 | 采购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4.5 |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 | |
| 8.1 |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
| 8.2 |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
| 13 | 投标报价，为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当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7.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0.1 | 详见公告 |
| 23.1 | / |
| 开标与评标 | |
| 24.1 | 详见公告 |
| 25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本次招标的内容**

为确保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的正常运行，本次项目就其中5列车厢正常运行所需更换的设备及零件进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零件、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一共包括四个标段：

| **序号**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A包 | LKJ设备 | 5 | 列 | 1930000.00 | / |
| 2 | B包 | CIR设备四级修 | 5 | 列 | 627000.00 | / |
| 3 | C包 | DMS、EOAS车载设备四级修及EOAS高清线路摄像机 | 5 | 列 | 1520000.00 | / |
| 4 | D包 | LAIS车载设备四级修 | 5 | 列 | 500000.00 | /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三、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图号/材质**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限额（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北京副中心城际CRH6A型动车组四级修（120万公里）项目（D包） | 详见“技术条件” | 5 | 列 | 500000 |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拒绝进口 |

**四、技术要求**

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北京局集团公司LAIS车载设备的制造、安装、检验、验收，并作为技术判定的依据。

2.应遵循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

（1）《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检修规程（V2.0》（铁总运〔2014〕100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运用维护规则》（铁总运〔2014〕107号）；《关于修订<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运用维护规则>部分内容的通知》（铁总工电〔2018〕132号）；符合GB/T 25119-2010《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标准要求。

（2）提供3年内国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招标物资检测报告。

3.基本要求

⑴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

⑵投标人应确保制造、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技术资料和其它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质量，并符合合同条款和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技术要求

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LAIS）车载设备是一套适用于机车、动车组LKJ系统信息远程无线转储和传输的智能通讯平台。LAIS车载设备融合LKJ等多种机车车载设备、监测设备和地面综合分析系统组成“LKJ设备运行监测管理系统(LMD)”，LMD系统由LAIS车载设备主机、传输天线等组成，主要完成与机车安全运行相关的各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采集并通过无线方式传到地面，进行车地实时数据传输。

⑴设备具备RS485、RS232、CAN、USB、以太网等接口，可通过与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JT-C机车信号、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STP）、CIR等设备通信，从外部设备获取机车运行状态信息、设备监测信息及运行记录数据。

⑵具备车-地无线通信和数据双向传输功能，实现车地间车载设备运行状态实时信息、车载设备记录文件等数据实时传输。具有车地双向数字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传输，保证车地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⑶可通过4G和GPRS等多种移动互联网络通道实现车地信息交互；具备4G、GPRS双移动网络传输通道，两个移动网络传输通道釆用不同的移动运营商，双网络互为备份，根据网络强弱状况可以自动切换到信号覆盖好的网络进行传输。兼容GSM-R专网实现车地信息交互。 可通过WLAN方式实现大容量记录文件传输。支持视频等大容量数据传输功能。

⑷LAIS车载设备将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分类、选择、统计分析和重组，形成信息报文，并具备一定的数据缓存能力。

⑸可利用BD定位模块，通过位置信息采集和运算实现机车位置定位功能。

⑹支持车载嵌入式软件远程升级及参数配置。

⑺采用可靠传输协议，传输稳定性、可靠性高，支持断点续传（保证不少于2小时的数据缓存），保证数据传输的顺序性、完整性和正确性，确保传输不丢数据。

⑻支持TCMS、走行部检测、弓网检测实时信息及故障报警信息远程实时传输，电力机车能耗信息远程实时传输。

⑼可与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用LMD系统无缝兼容使用，实现LKJ数据远程自动下载分析报警功能；可与JT-C机车信号设备实现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故障报警功能；可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机务安全在线防控信息系统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实时数据交换；以上技术需提供集团公司级以上技术评审材料。

⑽安装拆卸简单方便，连接器采用标准航空器件。

⑾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外壳全封闭，具备恶劣工作环境适应能力。

5.技术指标

⑴电源：供电电源：DC110×（1）V（74V可选）。

⑵功率：设备功率≤50W，低能耗，抗干扰能力强。

⑶重量：设备重量≤8Kg，便于安装和维护。

⑷工作温度：-25℃～70℃

⑸存储温度：-40℃～70℃

⑹处理和存储性能：

1）处理器主频：≥1GHZ；

2）内存：512MB；

3）程序存储空间：512MB；

4）数据存储空间：≥2GB；

5）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6.出厂试验测试要求

⑴设备出厂前应进行单体测试和系统测试。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派员观察所订购物资设备的试验和检测情况。

⑵出厂试验检测后，中标人应将全套技术图纸，说明书(包括设备及附件的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完整的软件说明书)和试验检测记录送交招标人。

⑶中标人须提供一份有关交付安装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及技术文件的日程安排，该安排将在合同签定具体落实后方可执行。

⑷所有物资设备到达现场后若发现材料、元器件缺损或性能劣化，均应由中标人无偿补齐或更换，并不得延误工期。

7.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按工区配置提供）

1）系统各设备间布线、布缆、各插接件的连接图及配线表；

2）硬件资料

①各类设备（包括印刷电路板）的技术规格说明书（除电气和机械特性外，还应包括重量，散热度、适用环境及接地要求各界限值）；

②各类设备（包括印刷电路板）的工作原理说明书(包括电路图、功能图解、流程图、动作原理)；

③操作使用说明书；

④维护管理说明书；

⑤设备安装说明书。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付款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标的零部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报酬总额100%的全额发票后，以支票、电汇、商业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报酬总额的95%。

（2）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中标人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报酬总额5%。

3.违约要求：

（1）中标人迟延交付标的零部件，自应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前述违约金累计至实际交付日或合同解除日。

（2）若交付的标的零部件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中标人应按不符合部分对应价款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检修完成的标的零部件经中标人修理或重修后，经第二次检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20%，同时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3）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标的零部件的必换件，每出现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故障、质量事故及采购人工期迟延等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4）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返还采购人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每迟延1日，向采购人承担报酬总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返还为止。

（5）中标人应对违约而导致的采购人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6）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回复采购人，未回复视为接受采购人索赔要求。

4.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投标资料、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标准提出索赔。

（3）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物资质保期为12个月。

**六、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响应国家政策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制定符合环境的采购需求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不涉及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重新申报项目预算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